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內幕消息

### 關於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為積極回報投資者，與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制定了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該股東回報規劃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一. 《公司章程》關於現金分紅比例的規定

《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九條規定，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按照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較少者進行利潤分配，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 二. 本公司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議案》，批准公司2019–2021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發佈的提高2019–2021年度現金分紅比例的公告）。近三年公司利潤分配情況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承諾。

為有利於公司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經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股東的意願和要求，充分考量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未來的資本開支計劃、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的基礎上，公司制定了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擬提高2022–2024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2022–2024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0%。

2022–2024年各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實際情況制定，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三.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回報，以期與股東建立長期穩定、相互信任的投資關係。本次股東回報規劃提高2022–2024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不會造成影響。未來公司將持續抓好生產運營，努力提升經營業績，結合後續資本投資和資金平衡情況、股東訴求及資本市場投資環境等因素，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好更持久的回報。

### 四.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審議程序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